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/）参加（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宣传部）的（采购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站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告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鄂托克前旗大成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托克前旗大成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02日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鄂托克前旗大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50623094449983J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成立日期:	2014年03月17日
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行业:	其他广告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查看更多 >